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194號

債 權 人 易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鑫車研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陳報「債權人」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請確認「債務人鼎鑫車研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請陳報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5年7月2日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